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鍾南賜

相 對 人 遠芳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文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67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33萬8,650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在因假執行供反擔保之場合，因該反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停止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，倘本案訴訟業已確定，斯時受擔保利益人是否因停止假執行受損害及損害額若干已能確定，是本案訴訟部分既已確定，即可謂為訴訟終結，反擔保人於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後，非不得請求返還提存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15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38,650元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67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而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等語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存證信函

暨郵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之本案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89號判決確定，應認訴訟已終結；又相對人經催告後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回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